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孙新卫先生、周新宏先生及沈同仙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8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长盈 52% 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拟以所持有上海长盈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及上海长盈的房地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条件下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